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7月14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标的公司”）股东 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合称“转让方”）与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合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1,758,893 股概伦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芯合创，每股转让价格为 28.16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12,730,426.88 元。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二、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一）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创投”）作为上海芯合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芯合创申请开立了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

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推进本次协议转让，经友好协商，各方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书》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由临港科创投参与签署本补充协议，标的股份由“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JQ811，以下简称“受让方”）实际受让。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巍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JQ81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03-29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 26 楼

2、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388 号 1104-19 室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0,400 万元
实缴出资	156,77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91YQ6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5-01-02
基金备案时间	2025-02-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 26 楼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 1: KLProTech H.K. Limited

转让方 2: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3: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4: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5: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6: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7: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8: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 临港科创投作为芯合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芯合创申请开立了证券账户“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港科创投知晓并认可上海芯合创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与其他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2. 各方同意，临港科创投作为上海芯合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签署本补充协议，视为临港科创投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日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并同意转让方将目标公司 21,758,893 股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转让给“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

3. 各方同意依据交易规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16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612,730,426.88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柒拾叁万零肆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

4. 各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股份转让协议书》和本补充协议

的约定，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在交易所的合规确认申请、在中证登记公司的过户登记以及为完成本次转让而需取得的各项手续，临港科创投及上海芯合创将依法依规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与《股份转让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为准，《股份转让协议书》应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各方仍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 本补充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拾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2. 本次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